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4 年度「屏東特教」刊物編輯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屏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要點」第四點。
- (二)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特殊教育理念經驗之分享溝通及特殊教育行政資訊傳達。
- (二)讓社會大眾瞭解並認同特殊教育及特殊兒童，達到宣導特殊教育內涵與政策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高樹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。

五、稿件審查：由編輯小組視每期刊物內容聘請學者專家、特教行政及教師，執行稿件審查。

六、發行方式：

- (一)第 32 期預計出刊時間； 114 年 11 月。
- (二)發行型態及發行對象：
 - 1. 紙本：寄送本縣各級學校、特教學生家長(含學前)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處、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家長團體。每期預計出版 4700 份。
 - 2. 數位版本：將本刊物之電子檔上傳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
(<https://www.sped.ptc.edu.tw/>) 供有興趣之人員網路閱讀。

七、刊物內容及格式：

- (一)刊物內容：
 - 1. 實徵性研究成果介紹、特教新書評介及特教新知。
 - 2. 特教學生教學經驗與心得
 - 3. 特教教材與教法研討

4. 特教相關行政資訊宣導、特教活動競賽成果及活動預告

5. 特教生親職教育分享

(二) 稿件格式：

1. 每篇以不超過 1500 字為原則。

2. 文稿請以 A4 電腦橫式電腦打字（標楷體，字型大小 12pt），並採用 APA 格式作註，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為：

壹、

□一、

□□（一）

□□□1.

□□□□（1）

3. 一式 3 份（以便審稿用），紙本寄至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謝小姐收，並請將電子檔 mail 至 252384hs@gmail.com

八、徵（邀）稿對象：教育工作者、家長及對特殊教育具有研究之學者專家。

九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勿抄襲或一稿二投，文稿經錄用後，版權屬本刊所有，本刊有權增刪。

（二）來稿請註明：服務單位、真實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郵局局號帳號及身分證字號。

（三）文稿一經刊出，由屏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，並贈當期期刊二份，酌給稿酬。凡刊登於本季刊之作品，依「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給予著作分數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本刊物出版所需經費，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年度預算經費支付。

（二）投稿人員稿費及審稿人員費用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中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獎懲原則：

（一）編輯委員依「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準」，

核予敘獎。

- (二) 承辦學校依「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，核予敘獎一次，並以 3 至 5 名為限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